

证券代码：430381

证券简称：金政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10点

预计会期0.5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1	金政科技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莹毅律师和陈智丽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盈余公积弥补亏损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26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供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